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公寓基础设施提质增效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建筑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882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47.2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磋商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 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 其中之一；

6.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